

郑州市郊区志

工业 乡 镇企业

(征求意见稿)

8

郑州市郊区地方志总编室

一九八七年

PDG



4191003047

七

第七章 乡镇企业

第一节 管理.....	1
一、机构设置与沿革.....	1
二、方针政策.....	2
三、管理制度.....	4
第二节 种类(行业).....	8
一、机械工业.....	8
二、化学工业.....	10
三、建材工业.....	11
四、冶炼工业.....	13
五、电器工业.....	15
六、食品工业.....	15
七、饮料.....	18
八、纺织工业.....	18
九、造纸业.....	19
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.....	20
一、饮食业.....	20
二、服务业.....	21

第四节 地位和作用.....	2 2
第五节 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.....	2 7
一、原料供应.....	2 7
二、产品销售.....	2 8
第六节 产品介绍.....	2 9
一、低温烘干挂面生产自动线.....	2 9
二、棕刚玉磨料	3 0
三、海鸥牌电珠.....	3 0
四、钢柱式散热器.....	3 1
五、中压乙炔发生器.....	3 1
六、自身预热烧嘴	3 2
七、普通三角传动胶带.....	3 2
八、荷花泉牌饮料.....	3 2
九、雪花蛋糕	3 3

七

第十一章 乡镇企业

第一节 管理

一、机构设置与沿革

1、乡镇企业管理局

解放初期，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经济的日益繁荣，郊区在原有个体经营的手工业基础上，开始出现乡镇企业。由于规模小，从业人员有限，从五十年代起至六十年代初，仅形式上归郊区手管局领导。

1966年至1975年期间，社队企业得到蓬勃发展，而管理权归各公社领导。根据社队企业发展的需要，1975年7月在原工交组内设立了社队企业办公室。

1977年，郊区社队企业领导小组成立，与工交组分开办公。

1978年8月，成立了郊区社队企业管理局。下设生产组、财务组和办公室，有工作人员12人。

1984年4月，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。1985年下设生产技术股、财务计划股、供销信息股和办公室。有工作人员20人。

附：郊区乡镇企业管理局主要领导更迭表

机构名称	职称	正 职	副 职	任 职 起 迄 时间	备 注
社队企业组	组长	张清华		77年~78年4月	
社队企业局	局长	王存义		78年4月~79年3月	
社队企业局	局长	王万昌		79年3月~81年11月	
社队企业局	局长	张清裕		81年11月~82年3月	
社队企业局		朱恪民	朱恪民	81年11月~	
乡镇企业局	局长	席长森		84年12月~	

2、直属机构

① 第二建筑工程公司

1965年建立，原名郊区建筑社，是郊区最早的建筑管理机构，管理各公社建筑队，当时有工作人员15人。1979年10月，在原建筑社的基础上，成立了郊区第二建筑工程公司，下设14个工程队和1直属工程队。有工作人员20人。1985年基层建筑机构进行调整，将原来所属的第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施工队划归城乡建设局领导。

② 工业供销公司

1976年成立，原名郊区工业物资经理部。有工作人员8人。1979年10月更名为郊区工业供销公司，也称社队企业供销公

司。至1985年，公司下设供销、财务、展销中心、招待所等8个部门，有工作人员81人。

③ 建村公司

为解决农村房屋建筑材料的需要，1985年10月，郊区农房建筑材料供应公司成立。主要业务是：农房构件和建材产品的生产，以及建材生产原料的供应。

3、基层机构

在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期，郊区各公社都相继设置了工业机构，一般称工业组。1980年统一更名为社队企业办公室，也称工业办公室，设有主任、副主任和办事员若干人。1983年，公社体制改革，工业办公室更名为工业服务公司。1985年又更名为乡镇企业公司。

二、方针政策

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企业。它是农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广大农民群众走向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。党在各个不同时期，对农村企业采取了不同的方针政策。

自1980年以来，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都相继颁布了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政策，取消了过去一些统得太死的规定。郊区政府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，结合郊区的资源优势和技术优势，确定了重点

发展食品工业、建筑业和建材业的主导思想。1984年5月30日，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《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对乡镇企业在发展过程中，加强产供销的计划性；放宽税收政策，积极扶持乡镇企业发展；物价政策适当放活；采取多种方法，解决资金问题；重视智力投资，提高技术水平等问题做出14项规定，为加速发展农村商品生产，繁荣城乡经济，奠定了基础。

坚持“大型、中型、小型一齐上，集体、个体一齐上”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兴办各类企业。农村多余劳力有了出路，便利了农民，“以工补农”，扩大了农业基本建设，使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增强实力，更多更好地向农民提供农业机械和各种服务。乡镇企业的发展，加快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，使城乡之间的差别逐步缩小。发展乡镇企业，也是建设好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由之路。

三、管理制度

1、生产管理

② 计划生产

在1978年社队企业管理局成立以前，由于信息不灵通，致使社队企业盲目上马，产销不对路，贪求数量，忽视质量，造成产品质量低劣，积压、损失严重。自社队企业局成立以后，通过整顿，使建材、机械、化工、轻纺配件等企业的产品纳入省、市计划。

1978年至1980年，纳入省、市计划的产品有九十余种；
1981年至1983年，纳入省、市计划的产品有四十余种；
1984年至1985年，纳入省、市计划的产品有七十余种。社队企业局根据上级下达的生产指标，组织企业计划生产，使乡镇企业生产走上了正轨。

② 质量

1979年国家定9月份为“质量月”。自全国开展质量评比活动后，乡镇企业管理局开始重视抓产品质量，提出“用户至上，质量第一，以质量求生存”的口号，在生产科设质量管理小组，专抓各企业产品质量，健全质量检查制度。对已达到标准的产品，上报标准计量局，通过鉴定后发产品证书。

③ 统计

1978年，郊区社队企业局开始开展统计工作。统计报表分为月报（5种），季报（3种），年报（18种），按时报送省、市乡镇企业局和市、郊经委等单位，向各级主管部门和领导提供资料，为编制计划提供科学依据。自1981年以来，乡镇企业局的统计工作，连年被省、市评为先进，并荣获市政府嘉奖。

④ 安全检查

乡镇企业从工具、设备到厂房等都比较简陋，生产条件差，安全尤为重要。乡镇企业局生产科主抓安全生产，制定安全检查制度，

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，检查落实情况。同时责成各企业根据自己的工种特点，制订出安全生产制度和技术操作规程。对违犯操作规程和玩忽职守者，给予行政处理和经济制裁。

2、劳动管理

① 工资待遇

郊区各社队企业的职工，同时又是生产队的社员。1980年以前，实行劳动在厂，分配在队，厂队结算，适当补贴的制度。一方面企业根据工种的不同，给职工10至15元的补贴，一方面企业向职工所在生产队交一定数量的金额，生产队再按同等劳力记工分，让职工参加队里的粮食和经济分配。农村实行经济改革后，全郊各企业于1981年实行工资改革，根据企业生产情况，按职工技术状况和工龄长短，评定工资级别。当时全郊每个职工平均月工资为40元。1984年以来，不少企业还实行了经济承包，出现了计件工资、提成工资和定额工资等多种工资形式。

② 劳动保护

1978年以前，不少乡镇企业是因简就陋办起来的，劳保条件较差。随着企业的发展，劳动条件逐步得到改善，不仅改建了厂房车间，还装置了必需的劳保设备，如除尘、消音、取暖、降温等设备。同时还根据工作性质，规定按时发劳保用品和补助费等。

3、财务管理

1978年社队企业局设立财务科，行使财务管理职权，审查各企业的财务报表，监督财务计划的执行，组织财务检查，并协助税务部门开展税收检查等工作。

附：5种财务管理制度

② 利润分配

1980年以前，根据企业完成产值、利润和上交任务的情况，按税后利润的10%，超额完成利润按超额部分的20%，留给企业作职工福利费，其余部分上交公社。1981年企业的超额利润按“四、四、二”分配，即上交乡工业服务公司40%，企业留40%，职工奖20%。1984年省政府发布了《关于发展乡镇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税后利润按“四、三、三”分配，即40%用于企业本身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，30%用于企业内部的集体福利事业，30%上交经联社，如超交可返回50%。

② 固定资产

各乡以企业为单位建立固定资产帐目，所有权归乡政府，企业只有使用权，不得转让和变卖。

③ 折旧费

各乡企业可按每年固定财产的综合折旧率提取8%，作为固定

财产的折旧费。提取部分的 10% 上交乡工业公司统一掌握和调剂使用，其余 90%，用于企业技术革新和扩大再生产。

④ 管理费

根据省政府规定，乡工业服务公司按企业销售额的 1% 收取管理费，其中 40% 留乡工业公司，其余部分上交。

⑤ 福利费

企业可按每月职工工资总额的 11% 作为福利费，用作本单位职工的医药、困难补助、抚恤及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的费用。

第二节 种类(行业)

一、机械工业

郊区社队的机械制造业和修理业始于六十年代中期。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，各种机械的维修和制造业也相应出现。当时各公社都建立了农机修配业，有的还兼制造农机具，如南曹农机厂制造的水稻插秧机、播种机，沟赵农机厂制造的小四轮拖车等，是郊区机械工业较早的产品。1979年以来，社队企业经过整顿，一些基础好的企业经过调整和改革，加强了多方面的技术协作和横向经济联合，产品得到更新换代，有的产品荣获了省市优产品奖杯，填补了省工业空白，纳入了生产计划，成为乡镇企业的骨干。

1、郑州市马寨挂面机厂

位于郊区刘胡垌乡马寨村北，建于1975年春。原为马寨、杨寨、坟上、程炉、张河5个村联办企业，最初生产石棉瓦和各种菱镁制品。1980年，工厂同一机部第六设计院搞技术协作，开始了机器制造，生产出了各种型号的轧面机。1983年研制成功一套新型低温烘干挂面自动生产线，在安徽蚌埠市粮食局试车成功。1985年8月，在武汉通过了技术鉴定。具有投资小，效率高，工艺设备先进等优点，填补了我国粮食加工机械的一项空白。该厂在1984年被市人民政府命名为“文明单位”。现有职工380人，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250万元。

2、须水气焊机厂

位于孙庄村东，郑上公路南侧，始建于1975年6月，是生产排水式中压乙炔发生器的专业厂。1977年，省机电公司选派3名机电工程师来厂，和技术人员组成“攻关小组”，经过反复试验，制成具有独特功能的yP—0·5，yP—1，yP—3三种型号的乙炔发生器，年产量为2700台。1975年初，在有关单位的协助下，自筹资金近百万元，建起了郑州市第一个乙炔冲灌站，同年10月投产。

3、大李机械厂

位于须水乡大李村北，濒临郑上公路，1968年创建时为靠手工操作进行维修的小型村办企业，1979年后开始生产普通取暖设备。1982年初，与省建筑协会和省暖通动力协会建立联系，成为取暖设备试验单位之一，研制成功了水暖式钢柱散热器。后来又增加了锅炉附机的生产，为我省首家生产该项产品的单位。现有职工120人，拥有各种机械设备七十余台，固定资产近70万元，年产值200万元。

此外郊区还有张寨消防器材厂、振华机械厂、南曹农机厂、金燕汽车修配厂、花园口机械厂等。

二、化学工业

郊区社队的化学工业，起步于七十年代中期。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，人们对橡胶、塑料制品、化肥、纯碱以及其他化学用品。1975年郊区有几个公社建起了小农化肥厂，由于管理不善、技术力量薄弱，或原料来源不足等原因，造成停产和缓延，耗资上千万元。自1980年以来，根据当地资源和生产条件的许可，发展了15个化工企业，生产有橡胶三角带、工业用碱、再生革片、轻质碳酸钙等十多种产品。

1、须水橡塑制品厂

位于须水乡孙庄村东，1976年10月建立，以生产橡胶、塑料制品为主，所产各种型号三角带和翻修的轮胎，均达到部颁标准。1985年完成产值200万元，实现利润12万元，上交税金24万元，并获得市政府颁发的“文明单位”证书。现有职工340人，为郊区乡镇企业中规模较大的单位。

2、沟赵化工厂

又名合成革厂，位于沟赵乡样营村北，创办于1980年11月，当时只生产再生革片，1984年7月，与沟赵供销社合资建起了化工车间，月产纯碱上百吨，经省化工研究所测试，合乎标准，现已批量生产。

此外还有龙岗化工厂、刁沟宏大油漆厂、南曹玻璃厂、须水磷肥厂等。

三、建材工业

1、石灰

侯寨乡西湖洞村，地处丘陵地带，石灰岩蕴藏量大，而且土层弱，易开采。这一带很早就有农民从事采石和烧石灰的生产，素有

“灰窑岗”之称。解放初期，有旧式土窑3个，年石灰烧制量仅8千吨。后来逐年增加。1962年，侯寨公社成立了“石灰总厂”，各大队先后建立15个石灰分厂，采用新式快窑烧制法，产量和经济效益大大提高。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八十年代，石灰年产量已达10万吨，1984年石灰总厂年产值103万元，上交税金十余万元。

2、砖 瓦

郊区西部和西南部的粘土，为烧砖瓦提供了良好的原料。千百年来，砖瓦窑的建造方法和砖瓦烧制技术一直沿用旧法，手工操作。1969年，须水公社在白寨村建起了郊区第一座20门的轮窑，改手工脱坯为机械生产。年产量为1,000万块。随后，沟赵、侯寨、古寨等公社也先后建起了轮窑。1980年，郊区社队砖瓦厂达120个，年产量为2亿块。其中沟赵社办窑厂发展最多，砖瓦质量也最好。1985年，仪村、组就新办砖瓦厂40座，大都是20门以上的轮窑。

3、新型建材

随着建筑结构的变化，新型建筑材料的需求量不断增加。1979年以来，郊区社队预制构件加工厂日益增多。1983年侯寨乡尖岗村的预制加工厂，试制水磨石成功，经检测光洁度达80%以上。

规格精确度高。由于这种水磨石色泽瑰丽，能与天然大理石媲美，且造价便宜，所以很受用户欢迎。1984年水磨石产量达1,000立方米，价值60万元。

八里庙保温材料厂1983年开始生产珍珠岩，产品供不应求。1984年的生产量达1·5万吨。

须水乡毛毡厂于1984年试制玻璃玛赛克成功，在建材部门支持下，现已批量生产。1985年，古荥乡也建成了一个年产10吨的玛赛克厂。

四、冶炼工业

西汉时期，古荥镇冶炼遗址是河南郡一处炼铁作坊。

由于能源和矿石短缺，郊区冶炼业直到解放初期仍处于萧条状态。1958年大炼钢铁时，土造炼铁炉有所改进，但成效不大。1970年郊区社队企业大发展，翻砂厂达上百个，但由于技术力量薄弱，在企业调整中，多数停产，生产量大和经济效益较好的尚有3家。

1、须水金刚砂厂

位于郑上公路南侧，大李汽车站西。1979年修建了第一座560KVA冶炼炉，利用铝矾土炼制棕刚玉砂，年产189吨。

1984年乡政府投资55万元，建起第二座冶炼炉，产量比原来增加3倍。1985年，金刚砂厂改名为磨料磨具厂。现有职工285人，年产各种刚玉砂2，200吨，总产值200万元。

2、十里铺钢改厂

位于十八里河乡十里铺村西，1979年筹办是生产各种改制钢材的专业厂。主要加工Φ12、Φ14、Φ22螺纹钢，有轧钢高温反射炉2座，轧钢机5台。工厂经营管理较好，产品质量可靠，畅销各地。1985年更名为十里钢材变形厂，生产钢材八千余吨。产值达七百多万元。现有职工130人。

3、郑花有色金属铸造厂

位于郑州北郊徐寨，郑花公路西侧。前身为徐寨机械厂，始建于1969年。至1978年元月开始铝制品翻砂、整形等工艺，并向郑州柴油机厂提供柴油机铝水箱和其它配件。工厂聘请翻砂技术员对每道工序，严格把关。

现有熔炉3座，各种模型5套，砂箱60套，大小车床6部。1984年生产铝水箱2万只，产值达55万元，已成为郑州柴油机厂的定点厂。